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9.05 (90) 法律字第 031401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9 月 05 日

要 旨：關於警察機關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於「行政程序法」施行後，是否須取得法源管理依據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警察機關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於「行政程序法」施行後，是否須取得法源管理依據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貴署九十年八月十三日（九十）警署人字第一六一二八四號函。

二 按關於「授益性之職權命令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一規定相關疑義，本部曾於九十年八月二日以法九十律字第○二五○二九號函函請銓敘部參考在案。依來函所述貴署為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，並保障目前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之權益，爰將「臺灣省警察人員管理辦法」、「臺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線（話）務員任用支薪辦法」及「臺灣省各警察機關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退休辦法」等三種法規檢討合併，擬具「現職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管理要點」草案，惟經行政院審查後，認為該管理要點草案未有法源依據，不符行政程序法之規定，查上開「臺灣省警察人員管理辦法」等三種法規，其內容多涉及遴用資格、俸（薪）給、升職、獎懲及退休撫卹等諸多權利義務事項，依法律保留原則，應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授權之法規命令定之，不宜以「行政規則」方式予以規範。至於究竟宜以公法律或於何種法律中增列該授權依據，請貴署本於權責審酌之。

三 檢附本部前開函影本乙份。